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中市社少字第1140116956號函頒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早期療育單位之服務品質，使有需求的兒童及早銜接療育訓練，並減輕家庭負擔，爰補助自費早期療育項目，以落實執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畫，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係指設立於本市提供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健保不給付之自費早期療育項目者（以下簡稱自費療育單位），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
 -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立案之醫療（事）機構。
 - （四）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立案之人民團體等，並於捐助章程中載明提供早期療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服務。
 - （五）公私立學校組成之早期療育專業團隊，並於組織章程中載明提供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或療育相關服務。
- 三、自費療育單位受理方式採線上申請，符合前點資格者逕至本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訊系統提出申請。
- 四、申請自費療育單位審查應填具系統表單，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服務計畫書。
 - （三）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1、立案資料：開業執照或立案證明（團體、學校組織須另檢附章程）。
 - 2、建物使用執照。
 - 3、消防設備或安全檢查相關證明。
 - 4、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
 - 5、醫療（事）機構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核定自費項目收費

函。

(四) 申請自費療育單位之執行療育人員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八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列之情形，並應符合本局辦理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之執行人員資格一覽表（附件一），其應備文件如下：

- 1、醫事人員：有效期限內執業執照、兼職者請另附醫事人員報備支援核准書等。
- 2、認知學習療育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或相關科系學歷證明、早期療育相關工作年資證明等。
- 3、遊戲、戲劇、藝術、音樂等療育人員：證照、學歷證明、兒童相關工作年資證明等。
- 4、一年內早期療育訓練課程九小時時數證明及一年內相關重要法規及政策訓練課程三小時時數證明（如：兒權法、兒童權利公約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訓練課程均須經社政、衛政、教育等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核予研習時數或為大專院校、各治療師公會同意核發研習時數。因育嬰留職停薪者，可向本局提出留職停薪日前一年內之研習時數。
- 5、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工作人員切結（同意）書（附件二）。
- 6、如為公職人員或任職於學校者須檢附同意兼職證明。

五、自費療育單位執行療育項目、執行療育人員等須經本局審查同意，始具下年度民眾申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之資格，審查方式如下：

- (一) 自費療育單位資格採每年審查，療育單位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局提出下一年度申請，經審查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始符合資格，分數達九十五分以上，隔年度免評。
- (二) 審查合格之自費療育單位所聘人員異動時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新聘療育人員及當年度新增單位應於每年二月、

五月及八月月底前提出下一季申請；另有離職情形者，應自離職日起三十日內報本局備查。

- (三) 檢附之申請文件缺漏者，經本局通知後，應於五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則予退件。
- (四) 審查合格之自費療育單位收費標準不可任意異動，如有異動須說明原因並函送本局核可，始得變更。

六、服務品質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自費療育單位及療育人員應確認發展遲緩兒童持有本局認可醫療院所開立之醫檢證明，始得施行相關療育項目，並應配合本局協助家長進行兒童發展通報事宜。
- (二) 自費療育單位及療育人員應依發展遲緩兒童個別化需求，提供適切療育服務且作成紀錄，並定期與家長討論療育目標達成狀況。
- (三) 自費療育單位應配合本局視需要辦理之不定期稽查，並於現場提供機構立案資料、消防設備或安全檢查相關證明、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療育人員資格文件、療育紀錄等以供查核。未配合者，下一年度不得申請。如經稽查發現不符規定者，應於一個月內限期改善，複查仍不符者，本局得廢止或撤銷其自費療育單位資格，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若經查偽造文件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自費療育單位應配合本局辦理服務成效訪查、實地訪視輔導、評鑑事宜，其實施方式另由本局訂定並公告之。未配合或結果未達公告標準者，下一年度不得申請。
- (五) 自費療育單位之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知悉兒童有兒權法第五十三條之情形，應依規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未立即通報者，除兒權法相關規定訂有罰則外，自費療育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逾期或再犯者，本局得廢止或撤銷其自費療育單位資格，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七、服務場域與安全措施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醫療（事）機構申請醫事人員執行之自費療育項目，應經本

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 (二) 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兩者以上在同一場域執業，應符合本市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設立聯合醫事機構，並報其核准立案。
- (三) 自費療育單位應依相關消防法令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檢查，另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最低投保金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四) 療育場域為游泳池者應具合格水質檢驗報告、公共意外責任險、環境設施照片等資料。

八、審查結果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閱。